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应急罚〔2025〕1号

被处罚人: 杜阳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10703197510242014

住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健康路40号附1号 邮政编码 453000

电话: 18568556668 工作单位: 新乡市金阳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职务: 法人 单位地址 新乡市华兰大道新苑电子电器市场东排一号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1日对杜阳明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 证据一: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检测报告一份; 证据二: 举报人翟敏士提供的付款交易记录; 证据三: 询问笔录九份。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8版)第四部分 危险化学品类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裁量基准第五条第一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贰佰肆拾元,并处人民币拾壹万元罚款。共计拾壹万零贰佰肆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行新乡华兰支行(开户名称: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银行账号:

41001552710050000137-0010; 代办银行: 非税收入财政账户)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三楼财务室处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应急环保三中队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印章)

2025年2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当事人。